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耿春雷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凤臣诉被告耿春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4)黑0604民初5388号民事判决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喇嘛甸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、督促履行义务告知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